

# 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SLYXKSSCG-2026-01

采购人：中共喀什市委统战部

联系人：马志贵

联系电话：0998-2302026

代理机构：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沙晓路

联系电话：17767558678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总 则.....	2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2
2.资金来源.....	3
3.投标费用.....	3
4.适用法律.....	3
二、招标文件.....	4
5.招标文件构成.....	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
9.投标文件构成.....	5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6
11.投标报价.....	6
12.投标保证金.....	6
13.投标有效期.....	7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投标截止.....	8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开标及评标.....	9
18.开标.....	9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0
21.投标偏离.....	11
22.投标无效.....	11
23.比较与评价.....	13

24.废标.....	13
25.保密原则.....	14
六、确定中标.....	1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4
28.采购任务取消.....	14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5
30.签订合同.....	15
31.履约保证金.....	15
32.中标服务费.....	15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34.廉洁自律规定.....	16
35.人员回避.....	16
36.质疑与接收.....	16
质疑函范本.....	21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	22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2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5
第 3 章 招标公告.....	56
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5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9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0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9

# 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SLYXKSSCG-2026-01

###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

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履约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

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

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 CA 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资格审查过程中查询网页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3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7.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

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 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

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之前不得启封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4、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缴纳方式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4、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5、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凭据均予以认可）；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说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8、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六)、(七)(八)3 条，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 条，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邮政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 条，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十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1-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 4、服务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8、关于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  
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 7.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后附全部人员身份证、劳动（务）合同或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3 年 5 月至开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注：各供应商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关于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方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可经得起任何查实，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无论我方中标与否，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SLYXKSSCG-2026-01

##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 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SLYXKSSCG-2026-01

项目名称: 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2300000

最高限价 (元): 2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 (元):230000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一是组织喀什市村社区干部、致富带头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基层文化工作者、优秀群众代表、优秀家庭代表、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新兴领域代表及家庭成员等 190 人, 到内地省市开展交往交流活动, 推动喀什市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各族群众与内地省市多层次、多领域交往交流。二是开展各族群众“游家乡、看变化、爱祖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组织优秀群众 3000 人, 利用国庆节、春节等节日到喀什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喀什地区红色记忆档案文献馆等教育基地和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空天信息产业园、自贸区等产业园区, 参观学习、座谈交流。三是组织喀什市各族群众 3000 人, 赴喀什市科技馆参观学习和 8 场次科技下乡活动, 推动提升各族群众科学文化和现代文明。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喀什市委统战部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 380 号

联 系 人：马志贵

联系方式：0998-23020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 310 号中佑熙悦城 11 号楼 1011 室

联 系 人：沙晓路

电 话：17767558678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此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中共喀什市委统战部 地 址：喀什市解放南路 380 号 联 系 人：马志贵 联系方式：0998-2302026
1.2	代理机构：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 310 号中佑熙悦城 11 号楼 1011 室 联 系 人：沙晓路 联系方式：17767558678
1.3.4	<b>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b> <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 <b>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b>2.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b> <b>3.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b> <b>4.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b> <b>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b> <b>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b> <b>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b> <b>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b> <b>9.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b>

	<p><b>10.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b></p> <p>注: 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 ( 供 应 商 可 自 主 登 录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电 子 税 务 局 ”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税费申报及缴纳 -- 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1.3.5	<p><b>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本项目行业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b></p> <p>2.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_/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根据所投标项标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2.2	<p><b>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b></p> <p><b>投标报价不可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b></p>
8.1	<p><b>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中标 / 个标项。</b></p>
12	<p><b>保证金形式：☑电汇 ☑转账 ☑银行保函 ☑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p> <p><b>保证金数额：40000 元；</b></p> <p>开户名称：新疆丝路永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世纪大道支行</p> <p>帐 号：30476801040003440</p> <p>行 号：103894047682</p> <p>备注：</p> <p><b>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b>2、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b></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38 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p>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p>

	<p>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16.1	<p><b>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1: 00 (北京时间)</b></p> <p><b>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b></p>
18.1	<p><b>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1: 00 (北京时间)</b></p> <p><b>开标地点：</b>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p>

	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
27	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汇票、本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下浮 20%计取：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0.8%；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u>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36.5	<p>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p> <p>通讯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 310 号中佑熙悦城 11 号楼 1011 室</p>
<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	<p>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p>

	<p>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补充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p> <p>4.开标注意事项：</p> <p>(1)开标时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 CA 驱动；</p> <p>(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 CA 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 CA 的密码，并确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 第5章 采购需求

### 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基本说明

##### 1.1 项目名称

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 1.2 采购人

中共喀什市委统战部

##### 1.3 项目背景与核心目标

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新疆优秀地域文化和内地各民族优秀文化交流互鉴，增进喀什市各族群众“五个认同”，推动内地发达省市、喀什两地各族群众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往来互动，让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组织喀什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基层文化工作者、优秀群众代表、优秀家庭代表、统一战线工作对象等群体广泛开展交往交流交融活动，为深喀两地文化、科技、先进理念的交流搭建平台和渠道，计划开展喀什市民族团结交往交流交融活动。

##### 1.4 采购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230 万元，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

#### 二、项目实施要求

##### 2.1 疆外交往交流交融活动承办服务

###### 2.1.1 核心服务内容

组织村（社区）干部、致富带头人、民族团结进步领域模范、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基层文化工作者、优秀群众代表、优秀家庭代表、新兴领域代表等到疆外参观学习，共计 190 人。

(1) 标的名称：“实施喀什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交往交流活动”。组织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优秀群众代表等 25 人（自治区、地区民委评定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党外人士代表、新阶层人士代表），到内地省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流活动，推动深喀两地统一战线领域多层次、多领域交往交流。行程路线：喀什→北京（3 天）→深圳（3 天）→喀什，共计 8 天（含往返各 1 天）。

(2) 标的名称：“实施“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组织喀什市“最美家庭”、优秀妇女群众 80 人，分两批次实施，赴内地省市开展交往交流交融活动，通过实地观摩、结对认亲、座谈分享、文化互动等形式，搭建深喀妇女互学互鉴、互帮互助的桥梁，推动两地优秀

妇女在家庭建设、家风传承、巾帼创业、基层治理等领域深度交流，相互了解、增进感情、凝聚共识，让民族团结之花在家庭生根、在巾帼心中绽放。计划行程路线：喀什→北京（2天）→深圳（4天）→喀什，共计8天（含往返各1天）。

（3）标的名称：“开展喀什市基层文化工作者交流活动”。组织基层文化工作者15人（优秀基层“草根”宣讲员、积极参与各类文化活动等乡土文化能人、优秀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等代表），到内地省市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流活动，推动深喀两地文化工作者交往交流。计划行程路线：喀什→北京（3天）→深圳（3天）→喀什，共计8天（含往返各1天）。

（4）标的名称：“实施新兴领域代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往交流活动”。组织喀什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新兴领域代表等30人，赴内地省市开展交流，推动深喀两地新兴领域多形式往来互动，计划行程路线：喀什→北京（3天）→深圳（3天）→喀什，共计8天（含往返各1天）。

（5）标的名称：“开展喀什市党建引领赋能振兴交流活动”。组织喀什市优秀村社区干部、致富带头人等40人，赴北京、深圳等疆外城市，对标京深标杆，赋能基层治理，共筑振兴之路，计划行程路线：喀什→北京（3天）→深圳（3天）→喀什，共计8天（含往返各1天）。

#### 2.1.2 实施批次与人员要求

1.实施批次：具体出发时间、人员名单以采购人最终下达的实施计划为准。所有批次严格按照“一类群体一批次”原则执行，不得跨类别混编。

2.人员分类：需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人员类别、人员名单进行分组管理，针对不同群体制定差异化行程方案，不得混编乱组。

◦村社区干部、统一战线工作对象：重点对接内地先进村社、基层治理示范单位开展座谈交流，学习基层治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先进经验；

◦“最美家庭”、优秀妇女群众：重点对接内地全国“最美家庭”工作室、巾帼建功示范基地、妇女创业就业孵化中心、家风家教实践基地，开展结对认亲、家风故事分享会、巾帼创业经验交流等特色活动，学习内地妇女参与基层治理、家庭文明建设、巾帼创新创业的先进做法。

◦致富带头人、新兴领域代表：重点对接内地现代农业产业园、先进企业、对口援疆合作单位，学习产业发展、创业就业先进模式，搭建合作对接渠道；

。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优秀群众代表、优秀家庭代表：重点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文化惠民阵地，开展结对交流活动，厚植家国情怀。

### 2.1.3 服务标准与履约要求

1.行程方案：需针对每批次人员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行程路线、参观点位、交流环节、安全保障、应急预案等内容，所有方案需提前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参观点位需涵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对口交流单位、产业示范园区等，纯观光类点位占比不得超过行程总量的 20%。

2.交通保障：深喀往返交通优先选择直飞航班，确无直飞航班的可选择中转联程（须保障当天到达目的地），舱位标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差旅管理规定，北京→深圳交通优先选择直飞航班或高铁或直达火车卧铺；行程内地面交通需选用正规运营公司、车龄 3 年以内的合规车辆，配备 5 年以上驾龄、无重大事故记录的专职司机，工作人员须全程协助值机、行李托运及行程引导。

3.食宿保障：住宿选用正规合规、安全消防达标的酒店（2 人/间），酒店不高于党政机关差旅住宿标准；餐饮需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正餐不低于 50 元/人/顿），兼顾民族饮食习惯，提前核验餐饮单位资质，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4.交流对接：每批次行程需安排不少于 2 场正式座谈交流活动，“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每批次需额外安排不少于 1 场“最美家庭”结对认亲活动，提前对接内地对口单位，明确交流主题、参会人员、交流流程，确保交流活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需留存完整的交流对接资料、签到表、照片视频、会议纪要等。

5.全程服务：每批次需配备不少于 4 名专职工作人员（含随队医护人员），全程负责人员管理、行程协调、安全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需为所有参与人员配备统一的行程手册、活动专属物资（含统一标识、应急药品、联络卡片）等。

2.2 标的名称：开展各族群众“游喀什、看变化、爱祖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

### 2.2.1 核心服务内容

组织优秀群众 3000 人，利用国庆节、春节等节日到喀什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喀什地区红色记忆档案文献馆等教育基地和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空天信息产业园、自贸区等产业园区，参观学习、座谈交流。

### 2.2.2 实施批次

严格按照上半年 25 批次、下半年 25 批次，总计 50 批次实施，单批次人数 60 左右人，具体批次执行时间、人员名单及调整安排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办方须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实施计划。

### 2.2.3 服务标准与履约要求

1.活动方案：需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及每批次专项执行方案，明确参观点位、行程安排、讲解内容、座谈环节、安全保障等内容，所有方案需提前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讲解词需严格遵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不得出现任何错误表述。

2.点位要求：承办方须提前完成所有参观点位的对接、参观报备、讲解人员协调等工作，确保参观通道畅通、讲解服务到位。如遇点位临时调整，须第一时间报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同等质量的替代点位方案。

3.交通保障：选用正规运营公司、车龄 3 年以内的合规大巴车，配备 5 年以上驾龄、无重大事故记录的专职司机，需安排工作人员跟车，全程保障人员往返交通安全。

4.配套服务：每批次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含专业讲解员），全程负责人员管理、行程协调、安全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并为参与人员提供全程引导、讲解等服务；需为所有参与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活动全程。配备饮用水、活动期间餐食（不低于 20 元/人）、应急药品、防暑防寒物资等；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提供无障碍保障服务。

5.座谈交流：每批次需安排不少于 1 场座谈交流环节，引导参与群众谈感受、谈变化、谈体会，留存完整的座谈记录、群众感言等资料，切实强化活动教育效果。

## 2.3 标的名称：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科学素养提升活动

### 2.3.1 核心服务内容

组织 25 个乡镇街道各族群众 3000 人（包括辖区农（居）民、“四老人员”、返乡学生等），赴喀什市科技馆参观学习和 8 场次“赶巴扎·学科学·铸牢中华魂”为主题的科技下乡活动。

### 2.3.2 实施批次与人员要求

1.科技馆参观活动：严格按照上半年 25 批次、下半年 25 批次，总计 50 批次实施，单批次人数 60 左右人，具体批次执行时间、人员名单及调整安排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办方须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实施计划。

2.科技下乡活动：1 年内完成 8 场次，场次安排需结合农时季节、乡镇实际需求合理规

划，提前报采购人审核确认。

### 2.3.3 服务标准与履约要求

1.科技馆参观服务：需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及每批次专项执行方案，提前对接喀什市科技馆完成参观报备、讲解对接；每批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及专业讲解员，针对不同群体制定差异化讲解内容，青少年群体重点开展科普互动体验，农牧民群体重点讲解农业科普、实用技术知识；并保障参观活动安全有序。

2.科技下乡活动：需制定每场专项活动方案，明确活动地点、时间、内容、师资、保障措施等，提前完成场地对接、群众组织、宣传预热等工作；活动内容需贴合基层群众需求，涵盖种植养殖实用技术、防灾减灾、防电信诈骗、健康科普、法律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等内容，不得脱离群众实际需求；每场活动需邀请不少于2名专业讲师，配备科普宣传物料、互动体验设备（可租赁）、实用技术手册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3.交通保障：选用正规运营公司、车龄3年以内的合规大巴车，配备5年以上驾龄、无重大事故记录的专职司机，需安排工作人员跟车，全程保障人员往返交通安全。

4.配套服务：每批次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含专业讲解员），全程负责人员管理、行程协调、安全管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并为参与人员提供全程引导、讲解等服务；需为所有参与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饮用水、应急药品、防暑防寒物资等；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提供无障碍保障服务。

5.资料留存：所有活动需留存完整的签到表、照片视频、宣传资料、讲师资料、群众反馈表等，每场次活动结束后3日内提交活动简报至采购人。

## 三、活动服务要求

### 3.1 政治合规性要求

1.必须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所有活动方案、讲解词、宣传内容、座谈主题、物料制作等，必须严格遵循党的民族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前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严禁出现任何违反政治纪律、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表述和内容。

2.必须严格保护参与人员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倒卖人员信息，不得利用项目开展任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宣传推广。

### 3.2 人员组织管理要求

1.需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体系，针对每批次活动制定人员花名册、分组管理表，明确专人负责每组人员的签到、清点、管理，确保全程不出现人员失联、脱团等情况。

2.活动开始前，必须组织所有参与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纪律教育、民族政策教育，明确活动纪律、安全须知、注意事项，留存教育签到表、培训记录。

3.需针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制定专项服务保障方案，安排专人全程陪同，提供无障碍服务、健康监护等保障。

### 3.3 安全保障体系要求

1.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负主体责任，需建立“全员、全流程、全环节”安全管控体系，制定项目整体安全保障方案及每批次专项安全方案，明确安全责任人、管控措施、应急流程，所有方案需提前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2.必须为所有参与活动的人员、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活动全程，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跨省出行活动需额外购买交通意外险。

3.所有合作的交通、餐饮、住宿、场地等单位，必须具备正规合法的运营资质，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提前核验资质文件、安全达标证明，杜绝无资质合作。

4.跨省出行活动需提前对接目的地相关单位、医疗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每批次活动需配备随队医护人员，携带急救箱、常用药品、应急设备，全程做好健康监护。

### 3.4 应急处置要求

1.需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涵盖交通事故、食品安全事故、人员突发疾病、极端天气、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各类突发情况，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处置措施，每批次活动前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2.建立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设立应急联系人，确保突发情况发生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妥善做好处置工作，杜绝事态扩大。

3.活动全程需做好舆情管控，严禁任何人员发布不当言论、不实信息，若出现相关舆情，需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 3.5 宣传与总结要求

1.需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活动全程的摄影摄像、宣传记录工作，每批次活动需留存高清照片不少于 50 张、高清视频素材不少于 10 分钟，确保画面清晰、内容完整，无违规表述，活动结束后将相关素材提交采购人。

2.每批次活动结束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活动简报，所有活动全部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整体总结报告，包括活动实施情况、成效亮点、群众反馈、问题整改、资料归档等完整内

容。

3.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级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提供相关素材，配合完成宣传稿件审核，确保宣传内容政治正确、表述规范。

### 3.6 档案管理要求

1.需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全流程资料进行分类归档、专人管理，确保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

2.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每批次执行方案、安全方案、应急预案、人员花名册、签到表、保险单据、资质核验文件、合作协议、照片视频素材、活动简报、座谈记录、群众反馈表、验收资料、总结报告等。

3.项目验收完成后 10 日内，需将所有纸质档案（装订成册）、电子档案（U 盘存储）完整移交采购人。

## 四、商务要求

### 4.1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所有服务内容需在服务期限内全部完成，具体批次时间需服从采购人统筹安排。

### 4.2 服务地点

喀什、北京、深圳等内地省市（以采购人审核确认的行程方案为准）；

### 4.3 人员配备

供应商需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1 名，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6 名（1 名安全员、2 名后勤保障员、2 名讲解员、1 名随队医护人员等），提供所有人员名单、证书（如有）、联系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增加专职工作人员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 4.4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详细的费用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门票费、场地费、讲解服务费、讲师劳务费、保险费、物料制作费、耗材费、设备租赁费（不限于体验 VR 飞行、电磁实验、智慧农业、航天模型等互动设备）、人员劳务费、应急保障费、宣传费、税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

2.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遗漏的费用，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 4.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整个项目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

2.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付款前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发票。

#### 4.6 履约保障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形的，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 4.7 履约验收

1.采购人作为验收主体，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服务对象代表共同参与验收，中标供应商需全程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 2.验收原则

1) 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开展验收，确保验收程序合规、内容完整；

2) 客观性原则：以量化指标为核心，实事求是开展验收，不偏袒、不徇私，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反映项目履约情况；

3) 政治性原则：将政治合规性作为验收的首要指标，对所有活动内容、宣传资料、成果文件进行政治审核，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4) 全流程原则：对项目实施全流程、全环节进行验收，确保无缺项漏项、无违规情形。

##### 3.验收方式

1) 批次验收：每批次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交批次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批次资料，采购人组织批次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批次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2) 最终整体验收：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所有批次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采购人组织最终整体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意见书，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 4.8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达标、未通过批次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2. 供应商出现转包、违法分包、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泄露人员信息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因方案审核不严、管理不当出现政治表述错误、违反民族政策、破坏民族团结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 供应商未落实安全管控要求，发生安全事故、舆情事件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同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5. 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9 其他

##### 1. 知识产权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创作的所有方案、宣传资料、讲解词、视频素材、照片、总结报告等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仅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物料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若产生相关纠纷，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全额赔偿。

2.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统筹管理、监督检查，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3. 本采购需求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_\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开评标过程

### (一) 开标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投标人的报价，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总报价、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 (二) 评标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4 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 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⑥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⑦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②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发现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③评审现场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⑤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答疑澄清：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 3 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	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 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投标标项最高限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6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说明
1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x1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5月至开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独立承担与本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资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3		履约评价	4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经合同甲方(服务单位)出具盖公章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等级的，每提供一个履约评价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情况	10分	①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提供近3年（2023年5月至开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专职工作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工作人员在满足6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岗位职责表、身份证、劳动（务）合同或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72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整体策划	10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与整体策划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对项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核心主线的理解及政治合规性保障措施；②对“疆外交流”“本地游学”“科学素养提升”三大板块服务需求的逐项分析；③项目整体时间规划、三类活动50+批次统筹调度及人员组织管理框架；④项目重难点研判及针对性解决方案（含跨省协调、安全管理、民族饮食保障、舆情防控等）；⑤对采购需求提出的优化建议或补充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其中	

				<p>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单项扣完 2 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6		投保方案	5 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保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至少包含: ①乘坐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②旅行期间医疗费用补偿保险; ③特定传染病保险; ④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 ⑤附加险。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 单项扣完 1 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7		五类群体差异化行程方案	10 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五类群体差异化行程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至少包含: 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统一战线工作对象、优秀群众代表群体; ②“最美家庭”、优秀妇女群众群体; ③基层文化工作者群体; ④新兴领域代表群体; ⑤优秀村社区干部、致富带头人群众。每类群体方案须包含: 具体参观点位名称、交流主题设计、行程时间分配、明确标示“纯观光类点位”占比不超过 20%。方案完整包含以上 5 类群体差异化行程规划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 每缺一类扣 2 分; 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 单项扣完 2 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8		交流对接与结对认亲方案	6 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流对接与结对认亲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至少包含: ①每批次不少于 2 场正式座谈交流活动的实施方案 (含对口单位对接流程、交流主题、会议流程、预期成果); ②“石榴花·巾帼援疆行动”两批次的“最美家庭”结对认亲活动方案 (含结对匹配机制、现场流程、互动环节、后续联系维系计划)。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 每缺一项扣 3 分; 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2 分, 单项扣完 3 分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p>	

				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9		“游喀什、看变化、爱祖国”活动方案	6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游喀什、看变化、爱祖国”活动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与各教育基地、产业园区的对接报备及参观通道保障方案；②50批次、每批60人的人员分组、车辆调度、批次衔接、参观动线设计等统筹方案；③讲解词大纲（须政治站位准确，严格遵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单项扣完2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10		科技馆参观与科技下乡活动方案	6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科技馆参观与科技下乡活动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科技馆参观：50批次差异化讲解方案框架（青少年侧重科普互动体验、农牧民侧重农业科普实用技术），及与科技馆对接报备、安全保障方案；②科技下乡：8场次活动主题规划（内容须涵盖种植养殖实用技术、防灾减灾、防电信诈骗、健康科普、法律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每场次不少于2名专业讲师配置计划、互动体验设备清单及科普物料方案。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单项扣完3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11		食宿保障方案	8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宿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预选餐厅名单、地址及菜品搭配方案（须兼顾民族饮食习惯）；②餐厅环境实地照片及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措施；③预选酒店或宾馆名单、地址及环境实地照片；④住宿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单项扣完2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12		出行方案	6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出行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购买机票的策划方案（含航线安排、预订、改签、退票）及出行时效保障措施；②活动过程中使用车辆安排表及交通车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单项扣完3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13		组织与管理方案	6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组织服务对象有序参与活动的措施（含分组管理表、签到清点制度、防失联脱团措施）；②带队活动的全流程管理方案（含安全教育、纪律教育、民族政策教育的组织计划，留存教育签到表及培训记录）。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单项扣完3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14		应急预案	6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安全措施、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含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恢复及演练计划）；②突发疾病、意外伤害应急预案（含急救流程、送医联动、随队医护人员配置）；③对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办法（含人身安全、极端天气、交通餐宿安全、舆情事件等，须明确7×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预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单项扣完2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15		宣传、档案与验收方案	3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档案与验收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全程摄影摄像记录方案，承诺每批次留存高清照片不少于50张、视频素材不少于10分钟；②协助采购单位组织报名、确定人选、办理有关手续、协助分组、保障出行的工作流程；③服务承诺：因中标人原</p>	

			<p>因导致活动终止的违约承诺、人员配置未达标的违约承诺。</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单项扣完 1 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	--	--	--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供应商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 喀什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SLYXKSSCG-2026-01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 1.2.2 标的数量: ;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喀什市；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sub>在</sub>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

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安全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由\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中标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出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返回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期参与活动人数：\_\_\_\_人，乙方须将《安全须知》告知每位服务对象并填写《身体健康情况表》，并对参与本期交流活动的\_\_\_\_人作相关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1.项目实施过程须了解关注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况，并承诺能够完成此次活动的全部行程并按期返回。

2.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组织纰漏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服务对象本人未按要求如实告知相关健康情况或隐瞒自身健康的真实情况及意识性错误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由其本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如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追偿事宜由乙方及其本人共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对象乘坐飞机（汽车）时间较长，为参与本项目活动的每一位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保险\_\_\_\_\_元，保险期间从活动开始之日起，直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以上承诺内容是对本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如果与采购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违反该协议条款，依照主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